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特职院〔2024〕29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

现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8日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构建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学生。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实训、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有关部门和院（系）不得因为学生申辩或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期限一般为半年；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七条 违规、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学校认为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规、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四) 态度恶劣的；
- (五) 勾连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 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
- (七)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八) 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 (九) 考试作弊隐瞒事实，拒不交代者；
-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九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公布之日起，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处分期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 (二)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第十条 学生因患有精神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时有违纪行为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或建议其休学。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程序及权限

第十一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若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负责，学生处、学生所在院（系）参与。涉及学习及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处、学生所在院（系）参与。其他方面的，由学生处或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二) 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在做好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作出书面检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

（三）违纪学生所在院（系），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学生错误性质的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按照处分权限报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

（一）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分意见，由院（系）负责行文，并报学生处和相关部门备案。

（二）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查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签署意见，撰写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处负责行文。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查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签署意见，撰写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并行文，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保卫处、教务处、后勤中心、图书馆等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院（系），协助院（系）做好调查工作，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各院（系）按照处分程序和权限作出相应处理。

（五）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也可协调

保卫处协助调查。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学生所在院（系）根据调查情况按照处分程序和权限处理。

（六）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期间又违纪受到处分，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的申诉处理按照《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出具的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后7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其善后问题，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学生一律不得复学。自发文之日起，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的一切行为，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责任。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发学习证明，不发学历证明。

第十六条 处分解除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后可按程序申请处分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处分解除申请条件

1.受处分学生能改正错误，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思想，每3个月撰写一篇思想汇报；

2.受处分期间，学生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未再发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3.处分期满。受纪律处分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以最后一次违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4.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辅导员初审并提出意见，报院（系）审核，后提交学生处复核，可提前解除处分（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5.即将毕业但仍处于处分期的学生，符合本款1、2、4项的相关条件，等同处分期满。

（三）处分解除程序

1.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签署意见，由院（系）负责处分解除行文，反馈学生处和相关部门备案。

2.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签署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处负责处分解除行文。

第十七条 对学生实施违纪处分，必须制作违纪处分决定书。违纪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或出生地、所在院（系）、学号及年级和专业；
- （二）违纪的事实和证据；
- （三）违纪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八条 对学生实施解除处分，必须制作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或出生地、所在院（系）、学号及年级和专业。
- 2.处分原因和处分时间；
- 3.处分期间学生的表现情况；
- 4.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九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或纵容他人从事间谍犯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各种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煽动闹事，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张贴、散发有非法内容的纸质或视听资料等，混淆是非或制造混乱，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穿戴极端宗教服饰，传播宗教相关视听资料或进行宗教相关活动，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机关行政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国家司法机关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情报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8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8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8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盗用他人校园卡、银行卡、信用卡等，或盗用他人有效证件损害他人利益者，参照以上条款所规定金额给予处分；

（六）偷窃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包庇偷盗者，销赃、买赃、窝赃者，或为偷盗者提供方便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不当得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图书馆（室）学习、借阅期间有下列情况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意涂画、污损图书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有意损坏图书被发现后，事实清楚而狡辩或拒不承认错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不听工作人员劝阻甚至对工作人员有不文明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和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所破坏的财物价值在800元（不包含8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所破坏的财物价值在800元（包含8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可比照上述情节加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组织者

1. 虽未引发斗殴，但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发矛盾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情节恶劣或引起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勾结校外人员在校内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群殴者

1. 动手打人但尚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5.携带或存放匕首等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6.参与打架者，携带凶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7.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8.凡是参加群殴者，均给予从重处理；
- 9.凡发生打架事件后不主动向学校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者，或先动手打人者均从重处理；
- 10.参与打架三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1.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不按期赔偿损失者，加重处分。

（三）参与、协助者

- 1.凡给打架者通风报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3.目击者故意提供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4.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侮辱、殴打教职员工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有两款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裁决，按照其中较重的处罚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各类在校就读学生（含实习实训），在校期间的饮酒行为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一）严禁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饮酒（包括含酒精饮料）；学生因生日、节假日、入学、毕业等原因在校内外自行组织的聚餐活动一律不得饮酒，如发生饮酒行为，对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均要追究相关责任进行相应处理。

（二）学生在校期间购买酒类产品，（包括含酒精度饮料）并带入校内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学生在校期间饮酒，初犯且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告知家长配合教育。

（四）对酒后发生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妨碍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因饮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均从重处理。

5.为他人提供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各类学生干部在校期间饮酒的一律免职；学生党员在校期间饮酒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7. 因酗酒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学年内的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勤工助学和各类受助资格。

8. 因饮酒导致呕吐、昏睡、言行失常、不能自控等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

9. 对酗酒滋事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应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双方均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收藏、观看淫秽书刊、杂志、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出租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以及从事其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色情行为的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公寓（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或宿舍门锁，造成管理困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校学习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在指定宿舍区以外租住民房，经劝阻办理相关手续而不配合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五）使用违章电器者或违章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或违规使用电器引起火警、火灾或其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办理请假手续，夜不归宿者，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之后仍有夜不归宿的行为，逐层增加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七）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扰乱社会或学校正常秩序行为者，按如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餐厅、食堂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砸酒瓶及其他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记过处分，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扰乱课堂、食堂、会场等场所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干扰和阻碍工作人员或学生值勤人员执行公务者或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私自拆除他人信件、包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隐匿、毁弃他人信件、包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伪造证明或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由本人或托他人向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行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贩卖烟酒及其他物品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后不悔改者，加重处罚；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贩卖物品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调戏、侮辱、诽谤、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与事实严重不符的造谣、诬告，栽赃、陷害他人者（同学、师生、学校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在有效文件、材料等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伪造、使用各种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并贩卖各种证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在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者，给予记过处分。

（十五）不了解清楚事实真相，在国家网站或者公共场所发表不正当言论者，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无论是否已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均应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吸食毒品者、走私、贩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赌博、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校内非法传播宗教、邪教及其他邪恶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构成违纪，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或者有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登录非法网站、进行非法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无故旷课含必修、选修的课堂教学课、实习实训课。迟到或者早退3次教学课、实习实训课视为一次旷课。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情况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处分后再次旷课累计达1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旷课累计达10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第四次旷课累计达1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五次旷课累计达10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无故旷课累计超过60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为考试作弊，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且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及手机等通讯设备参加考试者，或者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不按要求妥善处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传、接与考试不相符物品、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答案雷同者，两人均给予记过处分；

（十二）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使考试秩序失控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组织作弊者或三人以上共同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交换试卷、互写姓名、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五）其他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习期间，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者，由教学管理部门界定属实后，由学生管理部门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抄袭他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编造实验数据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请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犯上述错误且认错态度不好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在学生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在评优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奖学金的；

（三）在申报奖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

（四）在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在竞选学生干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视情况制定相应的处分细则，严格学生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2.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申报表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 号	
辅导员		班级		专 业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家庭电话	
						邮政编码	
以前是否受过违纪处分		处分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违纪情况说明	(此栏不够可另附)						
处 分 种 类	☐ 警告 ☐ 严重警告 ☐ 开除学籍 ☐ 其它：						
辅导员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1.如以前受到过处分需附原处分文件复印件。

2.此表为一式三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辅导员留存备查，一份学生处存档。

附件2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 解除处分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 号	
辅导员		班 级		专 业		联系电话	
已受处分 编号		受处分 时间				处分期	
解除处分 申请	（此栏不够可另附手写版解除处分申请书） 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委成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注：1.如以前受到过处分需附原处分文件复印件。

2.此表为一式三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辅导员留存备查，一份学生处存档。